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 3 名委员构成，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程皓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孙林先生（独立董事）、吴锦华先生（董事长）。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委员履历如下：

程皓先生，1976 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深会员。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创始人，同时担任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常委兼副秘书长、贸促会上海市黄浦分会副会长、上海现代服务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林先生，1981 年出生，硕士。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兼任上海律协证券委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联合产交所外部专家，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锦华先生：1990 年出生，硕士。现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Paslin 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省政协委员、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

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一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沟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及其审计成员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的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各项交易记录齐全，会计政策选用恰当，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管控，健全公司风险防控机制，并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